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19〕4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英利镇粤发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1YH7W5W

投资人：翟光定

住所：雷州市英利镇金瓜园开发区 207 国道第 7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到位于雷州市英利镇金瓜园开发区 207 国道第 7 号的你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暂不生产。你厂经营汽车车身维修、喷漆、烤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

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厂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及相关验收手续。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厂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及相关验收手续。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